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阳江市江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茶山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岗新村冈背经济合作社，白沙居委白沙圩经济合作社地段的集体土地 5.3337 公顷，作为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阳江雅韶至山外东段公路工程（江城段）建设用地，现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征收范围、土地现状：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茶山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岗新村冈背经济合作社，白沙居委白沙圩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5.3337 公顷，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耕地 0.2746 公顷、林地 4.2793 公顷、草地 0.316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4635 公顷（具体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征收目的）：阳江市江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补偿方式和标准：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阳府告〔2021〕9 号）执行。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耕地 80.10 万元/公顷、

园地 61.68 万元/公顷、林地 36.0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80.10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2.04 万元/公顷。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征用）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阳府〔2020〕4 号）标准执行。征地各项补偿费足额预存入补偿款专户，在征地批准后直接支付给被征地农民。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一）安置对象阳江市江城区白沙街道六村茶山经济合作社、六村经济联合社，岗新村冈背经济合作社，白沙居委白沙圩经济合作社。（二）拟采用发放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三）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 号）、《阳江市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规定》（阳府〔2018〕50 号）文件规定，按实际征地面积 15%比例安置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作为被征地农民生产发展用地，并将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

五、社会保障：按阳江市江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阳江市江城区 2022 年度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执行。

阳江市自然资源局江城分局

2022 年 9 月 23 号

